

臺北市府教育局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
【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（專一~專三）用】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 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
出 生 日 期		年 月 日		電 話										
監護人	姓 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				
申請補助身份別														
(外縣市學校及五專（專一~專三）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														
夜補校學生應<19歲(95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監護人簽章									
學 校 審 查	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 ☐ 是 ☐ 否（請確實審核勾選）													
	審 查 結 果		☐ 符 合											
	(請務必勾選)		☐ 不符合			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_____ 業務主管：_____ 會 計：_____ 校 長：_____

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（家長）填寫，應於開學後兩週內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
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